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吴增坤:本院受理苏庆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621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苏明胜:本院受理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张毅、康青南、凤城市顺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凤城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瑞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平诉你、袁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武:本院受理叶雪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余勇波: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6民初7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剑波:本院受理原告周羽与被告周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6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依祥:本院受理朱德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0826号　何国印:本院受理原告魏林诚被告何国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527号　周国友、屈芳:我院受理原告陈米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382民初11527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3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070号　乐清雁吹雪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征:我院受理王茂竹、陆友梅、王克尧、张妙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382民初12070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3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585号　班前开、班三高:我院受理叶文孝诉班前开、班三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382民初12585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3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0906号　张磊:我院受理谢财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382民初10906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3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111号　陈勇强:本院受理王述菲与陈勇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03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376号　赵宇鹏:本院受理连建林与赵宇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

(2022)豫0402民初3836号　沈永伟: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昊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与刘庆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3903号　王祥龙:本院受理原告姚慧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余方、朱晓云:本院受理原告苏堂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43号　黄仁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黄仁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仁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15 745元,违约金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1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760元,由被告黄仁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辛秀娟:本院受理原告张香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张香好与被告辛秀娟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辛秀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444号　徐州千百鑫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杨春侠、杨冬侠、王新民:本院受理原告可靠源建筑器材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909号　马世豪:本院受理原告陈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90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89号　金敏红、徐友红、刘夫兰、徐铭浩、徐晨轩、徐雅轩:原告潘小杰与被告金敏红、徐友红、刘夫兰、徐铭浩、徐晨轩、徐雅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883号　杨捷: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庆与被告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小庆借款本金9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7月20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600元,公告费320元,由被告杨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387号　黄春燕:本院受理原告鞠代国与被告黄春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鞠代国与被告黄春燕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20元,由原告鞠代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46号　彭显吾(住所地:安徽省金寨县沙河乡沙河村黄榜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8304043811):本院受理原告应宇航与被告永康市榜高工贸有限公司,彭显吾、吴厚华、吴厚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电解加工款148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4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806号　陈有、徐珩珂:本院受理原告孙晋与被告陈有、徐珩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锆立东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双支付人工费155,000000元及利息(以15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陆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0000元,公告费260000元,由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光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晓光支付人工费25,87500元及利息(以25,87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赵晓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振山诉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振山支付人工费16,70000元及利息(以16,7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被告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刘振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0元,公告费320.00元,由被告吉林省彬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吉林鼎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自贡市宇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9日做出(2022)川0306破申4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自贡市宇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选定四川兴振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管理人。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该在2023年2月8日前,向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兴振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国际社区6栋财智中心30楼334号;邮政编码:643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小力,18048490129,081352056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09时30分在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代表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特此公告。

四川天非尼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李祥远:原告四川东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3年1月28日10时-2023年1月29日10时止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王银世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东环中路路东的房屋进行第二次拍卖,上述财产起拍价770415.36元,保证金40000元,增加幅度500元。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三、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面包爵士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手续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东新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自贡中茵华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刘宜秋:原告廖宗付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廖宗付提起上诉,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422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吕庭彬:原告黄明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川0311民初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3月6日10时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3年2月15日10时-2023年2月16日10时止(拍卖标的、延时的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金泰王朝小区12号楼1单元1102号房地产,一拍起拍价361500元,保证金36000元。二、竞买人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三、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四、联系人:闫法官,0394-8173053。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裕林:本院受理无锡威建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份(保全裁定、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大楼一楼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苑爱勤、高翻身: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上述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北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兰: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蒂染朱鞋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彭立超:原告遵化市天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1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王飞虎:原告孙磊诉被告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化市龙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王飞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0311民初161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481,521.22元;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7,481,521.22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727元,由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5,727元,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刘凤军:原告苏文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224民初3386号民事裁定书:补正(2022)辽1224民初338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中存在笔误,被告"刘凤军"应更正为"刘凤军、吕秀微"。同时,向你送达吕秀微的上诉状副本。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李红:原告南充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诉廖礼荣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311民初129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2022)川0311民初1292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南充美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撤回对被告李红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郭建军:本院受理赵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届满期限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杨石英:本院受理叶少华诉张华、杨石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上述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北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兰: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蒂染朱鞋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彭立超:原告遵化市天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1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王飞虎:原告孙磊诉被告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化市龙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王飞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0311民初161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481,521.22元;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7,481,521.22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727元,由被告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5,727元,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武汉马腾林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罗华莲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62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8日15时3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茫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欣蕊、朱杰、王杞运、吴磊、李楠、宋玉玲、宋业迁、周伟、袁伟民、曾超男、胡兵、刘玄轩、梅志伟、马望、柳文、王进儒、李艳倪、刘寒旭、邓莉、程焕晟、叶娜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26号、127号、128号、129号、130号、131号、132号、206号、207号、208号、209号、210号、211号、243号、244号、245号、246号、247号、248号、249号、585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延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17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东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818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16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悦欣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马望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43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17日9时1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墨行神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程海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534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2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东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1126号、1127号、1128号、1129号、1130号、1131号、1132号、1206号、1207号、1208号、1209号、1210号、1211号、1243号、1244号、1245号、1246号、1247号、1248号、1249号、1585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延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17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众商汇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覃诗梦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924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22日15时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悦欣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马望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43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17日9时1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墨行神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程海静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534号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2日13时40分在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杨石英:本院受理叶少华诉张华、杨石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大楼一楼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呼仲字[2023]3号　甘肃锡金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5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被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公司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4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